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志平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	翁進坪校長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我們今年的註冊率還不錯達 72%，主要是外籍生註冊率很高，我們現在外籍人數大概 557 人。現在學校最大的策略，第一個就是希望國內生持平，外籍生一直增加，預計 4 年後增加至 1,000 位，國際部非常認真，1,000 位可能學校經營就比較沒有問題，營運就比較順暢。這學年的結算，可能會是正的，主要是教育部挹助資金給我們學校，現金流為正的，大前年是負的，前年是正的，若三學年度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 2 次以上，就會被列管，這個狀況目前解除。現在我們也尋求企業入駐學校，目前正在洽談中，一切未有定數，這是學校未來要永續經營的方向。

### 貳、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已公告會議紀錄網頁，並於公告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代表確認)

### 參、前次會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本校「醫護資訊應用系」裁撤申請案，已函報教育部核定。-教務處
- 二、通過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修正案，已函報教育部備查。-教務處
- 三、通過本校「教務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教務處
- 四、通過本校「職員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人事室
- 五、修正後通過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人事室
- 六、通過本校長期校務發展規劃書，已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秘書室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預算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 三、內容如附件：
  - (一)財務收支預算表
  - (二)收入預算明細表
  - (三)支出預算明細表

謝正英代表：我先請教一個問題，我們有沒有編列年終獎金？(吳秀湄會計主任：沒有編列。)我這裡就要提議編列年終獎金，我要尋求大家的支持。(胡淑慧代表：應該要編，鼓勵大家。我建議應該要編，鼓勵教職人員。)(翁進坪校長：我們編進去有困難嗎？)(吳秀湄會計主任：我是不建議編列，我們的收入來源是無法支應年終獎金的。大家看到學雜費收入的部分，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當初是編列 2 億 6,788 萬，教務處放的是樂觀的人數，實際上，目前學雜費收入是 2 億 5,900 萬餘元，是有落差的。我無法預期 113 學年度國內招生能不能維持目前狀況？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人數是達標的，但國內生並沒有，現在國內招生母數是很低的。)(翁進坪校長：依教育部規定若三學年度發生負數 2 次以上，就會被列管。編了可不可以發是一回事，若大家要編進去，也許明年有新團隊或捐款，就可以發。如果真的發年終獎金，發生赤字，就可能被列管，學校的前途就很危險了，還是求永續經營比較重要。編年終獎金進去，可不可以執行是另一回事，只是

會讓赤字更多，也不一定發。目前財務很拮据，如果外籍生能穩定成長，國內生能撐住的話，後年就有機會能發年終獎金。）

我是覺得有編有機會，沒編完全沒機會，就像剛剛校長提到的，到時候依實際狀況，再來斟酌，但是我們今天要是完全沒有編的話，是完全沒有機會的。（翁進坪校長：那贊成編進去的請舉手。）（李苑妍書記：現場人數 25 人，舉手同意 14 人。）（翁進坪校長：人數過半，編入年終獎金。）

我再提第二個問題，我們在看 110、111 年的決算書，這二年度決算書都有列出投資損失的部分，分別是 110 學年投資損失 27,941,340 元、111 學年 29,826,589 元。我要請教第一個問題，這個投資損失，算不算支出部分？（吳秀涓會計主任：這個投資損失算支出，會於報表呈現，但不會列入現金結餘，現金結餘是指經常門的營運，投資不屬於經常門營運，所以不列計。）

**施貝淳代表：**請教以我們的列的結算書連 2 年都是負的，但今年的預算書是編 600 萬獲利，是如何編列的？實際數是負的，怎麼預算是正的？（吳秀涓會計主任：我們期望投資會是賺錢的，因此編 600 萬。我們整體收入是很不理想的，而編列投資收益、捐贈收入等期望數。）

**謝正英代表：**我再針對投資損失請教一下，備註欄提到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損失，這樣的損失，2 年加起來總共有 5,700 多萬，已經出售了。依私校法第 46 條第三項「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我們董事會有負責嗎？（吳秀涓會計主任：財務在入帳時，投資有賺有賠，你只有標示投資損失部分，我們也會有投資收入的部分。在入帳時，是分別列帳的，有收益時列收益，出售有損失時則列損失。目前投資仍持續進行中，還未最後清算，這是每學年 7 月 31 日計算的截止點。）

我們在會計查核報告書看到，第 17 屆董事會屆滿日為 111 年 5 月 30 日，屆滿就應該做投資清算，這是法律規定的，清算的結果，如果有盈餘就回學校；如果有虧損，董事會就應該負責補足虧損。但現在校內都沒有相關單位要求，我在這提議校務會議可不可以做成決議，要求董事會將虧損部分填補回來，5,700 多萬耶。（吳秀涓會計主任：這個決議應該是無效的，目前法規並沒有如謝代表所說的規定，另外我們在列帳時，收益及損失是分別列示的，應該看整體，而非單一科目，而且這項投資仍持續進行中。）

我覺得吳主任說法規不像我說的規定，吳主任講這個話要負責任，列入會議紀錄，我提到要求董事會回填虧損部分，會計主任說可以不用回填，所以由妳來負這個法律責任。（吳秀涓會計主任：請會議紀錄將法規法條一起寫進去）（翁進坪校長：謝代表，我們在討論時，主席可以裁定討論過程不列入紀錄，這個案子就是加入年終獎金 1 個或 1 個半月。）根據議事規則，所有的委員都可以發言，要求發言內容列入會議紀錄，這是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翁進坪校長：這個董事會去投資，賺的錢是學校的、虧的錢董事會要負責，所以大部分的學校都不敢投資。現在還在投資當中，如果哪天不投資了，就要把錢回歸學校。）

**胡淑慧代表：**110 學年度結算書第 13 頁所列的投資損失 27,941,340 元，111 學年度結算書第 13 頁所列的投資損失 29,826,589 元，這個錢是已經賣掉了、賠掉的意思嗎？（吳秀涓會計主任：對，是已出售的損失，在 7 月底的結算。）在 2 次的校務會議中，您有承諾說 2,000 萬每一段時間要回到學校，但是一直都沒有聽到這件事情。用學校的資金去投資，是一個風險很大的問題，加起來快 6,000 萬，我們的年終獎金才 2,000 萬，或加薪 3% 一年才 60 多萬。我就在想說，賠都賠學校，這個問題怎麼解決？我們不能困在這裡啊，我們錢真的賠掉了，我們招生賺不了這麼多錢，我們投資的過程，就草率的把 6,000 萬賠掉，這

是我的意見，請列入會議紀錄。我們把這 6,000 萬賠掉，怎麼生出這 6,000 萬回來？董事會到底有什麼本事把它回填？還是說有賺錢沒有回到學校？這個我們都不知道。投資的過程在學校的流程裡，由校長操作投資，應該在校務會議裡評估風險等等，才能去做投資，我們在哪可以看到評估風險等等的內容。好像一個無底洞，好像在賭博，學校教職員卻沒有辦法置喙。)(吳秀湄會計主任：我不予回答，我剛剛都已講過，就是我剛剛所說的。)(翁進坪校長：從我來之前拿 6,000 萬去投資，最終清算時，就要回填回來，至少是 6,000 萬。)結束之前是幾年幾月？進出的資料在哪？誰可以去監督？(翁進坪校長：教育部在監督。)所以教育部可以看到進出內容？所以我們可以向教育部調資料，看投資的內容？

**施貝淳代表：**校長，我們知道您一直很辛苦的要幫我們找富爸爸，應該也是想要解決這 6,000 萬的問題。111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42 頁提到，學校第 17 屆董事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任期屆滿，檢視 110、109 學年度董事會議紀錄，沒有依照相關作業辦法規定，檢視累積投資收益及損失相抵數額，確認是否有投資虧損而需補足投資資金之情事。但本校的回應是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買賣、保管及紀錄之作業，符合實際運作。它是要我們確認說，到底有沒有計算虧損回補這件事，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是流程，是不能跟法令抵觸的，法令規定就是要補回來，這個改善情形的回應，是沒有回應到核心點。我也覺得很納悶的，我們的日正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已改善，竟然回應寫一個是。其實我有點質疑它的會計專業度。這 6,000 萬應該可以解決學校目前的困境。(吳秀湄會計主任：我們整個會計作業程序，按照教育部規定執行，該陳報教育部的也都有如實陳報。如果因為代表解讀法規，跟會計室、教育部會計處如有不同，我很難跟你解釋為什麼我沒有辦法認同你剛剛的敘述。如果我寫的有問題，教育部是不會給予核備的，這是部派會計師查核所提出的質疑，這都是與會計師、教育部窗口確認後的回復及佐證資料，它才會核備的。因為代表們未參與與教育部往來的文件及說明，如果只是斷章取義，我們認知已有很大差異。我只能跟你說，我們都是依法行事。)吳主任剛提到跟教育部有往來的公文，方不方便會後提供給我們？讓我們更了解，吸收新知。(翁進坪校長：那就私底下大家互相去了解。)

**吳亞潔代表：**所以現在究竟是還會繼續投資？還是撤回投資？校長您之前也說會分三批回來，所以是要繼續投資？(翁進坪校長：董事會去投資，我們會監控，現在有比較平衡？)(吳秀湄會計主任：這學年度帳上收益大約正的 600 多萬。)(胡淑慧代表：那可不可以建議校務會議決議不要再玩了，6,600 萬就回來學校，我們就不會變成負的。)

**翁進坪校長：**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案，就增加年終獎金預算 1 個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運作設置要點」業經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廢止，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簽請校長完成核定辦理，故刪除第二條第四項經費稽核委員。
- 二、 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112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修正第六條文字。
- 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修正，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D 號函辦理。
- 二、 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現況，以及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
- 三、 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8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81606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D 號函辦理。
- 二、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
- 三、 擬修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說明：

- 一、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
- 二、 經 11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說明：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擬提請追認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 113 學年度學雜費未調漲。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4866 號函，予以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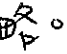
案由九：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組織圖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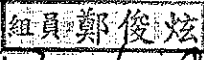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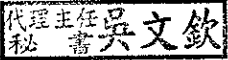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 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理由請參見附件之「說明」欄。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

紀 錄	 1130629	秘書室	 6/15	校長批示	 6/15
--------	--	-----	---	------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時間	11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14:30			地點	志平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	翁進坪			紀錄	鄭俊炫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3 位)	翁進坪	孫明	吳文欽	吳文欽	劉怡昕	劉怡昕	
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8 位)							
毛萬儀		王文才	王文才	吳秀湄	吳秀湄		
周錦梅	周錦梅	張正芬	張正芬	陸忠瑜	陸忠瑜		
劉月敏	劉月敏	蔡政融					
教師代表(18 位)							
尤瑞崇	尤瑞崇	邱秀娟	邱秀娟	曾瓊慧	曾瓊慧		
王秋燕	王秋燕	施貝淳	施貝淳	黃恆祥	黃恆祥		
朱桂慧	朱桂慧	胡淑慧	胡淑慧	張嘉紓	張嘉紓		
何偉璪	何偉璪	徐蓓蒂	徐蓓蒂	應敏貞	應敏貞		
吳亞潔	吳亞潔	高潔純	高潔純	謝正英	謝正英		
林永盛	林永盛	陳雪芬		藍文謙	藍文謙		
職員代表(2 位)							
高儷芳	高儷芳	鄭俊冠	鄭俊冠				
學生代表(4 位)							
連婉琪	連婉琪	劉宗綸	劉宗綸	李榮祖			
楊慧君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應到	35 人	實到	29 人	缺席	6 人